

农村土地确权工作方法、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对策

于永辉

杞县农业农村局 河南 开封 475200

摘要：随着我国农村土地确权的逐步完成，确权过程中的问题也不断暴露出来，表面上来看是村干部在土地确权过程中的操作不规范、土地确权后带来的经济利益所引发的村民矛盾、土地承包流转不规范导致确权过程的纠纷等问题。但深层次的原因在于城乡发展失衡导致人才的流失、村落格局的崩坏。

关键词：城乡发展；土地确权；新型城镇化

引言

土地是农业发展的基础，做好农村土地确权工作，对土地承包权的归属问题进行妥善处理，是新形势下农业工作的重要内容。当前，我国正在积极开展对农村土地的确权工作，这为完善农村集体产权权能、增强农业发展动力、建立现代的产权制度提供了重要保障。

1 我国农村集体土地确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1 历史遗留问题难以得到妥善处理

历史遗留问题很难得到妥善处理，如典型的“四荒”土地问题：由于历史原因，绝大多数农民在开垦“四荒”土地时，并没有得到地方政府的允许，现在也拿不出法定的手续。又如，在村委换届或者是相关部门人员发生变动时，出现了管理档案遗漏问题。由于土地权属问题在确权方面调查取证的难度较大，原始资料不齐全，使一些确权工作无法得到深入的推进，这给农村土地确权工作的整体进程带来了极大的影响 [1]。

1.2 农户意识薄弱

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推进，加之市场经济影响，越来越多的农村青壮劳动力外流，空巢老人、留守儿童现象日益突出，他们的思想观念滞后给农村土地确权工作造成了极大的障碍。基层地区群众对农村土地确权工作的认知不足，尚未充分意识到其多重现实意义，国家政策知之甚少，很容易造成误解，一味地关注土地最终归属问题以及将会获得的经济补偿多少，多存在消极情绪。同时，亦有不少群众不理解自身权益与法律之间的关系，对农村土地确权工作存在担忧，害怕失去这一安身立命的保障，认为只要有土地种田即可，延缓了该项工作实施进度。究其根本，造成上述问题的原因与农村留守人群综合素质水平偏低息息相关。另外，亦在一定程度上暴露了相关宣传工作不到位的问题。事实上，

作为一项十分系统专业的工作，农村土地确权实施过程中，受语言生活习惯等因素影响，政府有关机构与本地农民之间的有效交互缺位，降低了他们的认知水平，无形中增加了农村土地确权工作实施阻力 [2]。

1.3 测绘精度不高

农村土地确权中土地测绘是关键，需要大量专业人才和先进设备投入，以得出精准的数值，为后续系列工作开展奠定基础。然而就客观实际而言，由于多重因素影响，导致保障缺位的现象，农村土地确权工作实施难以以为继。尤其是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受制于有限的财政能力，政府对农村土地确权工作实施的支持力度不足，相应的测绘经费短缺，甚至部分地区分文不拨，诱发了一系列不良问题。在农村土地确权实际工作践行中，部分测绘单位处于成本考量，可能会偷工减料，为了如期完成预定任务，故意伪造测绘数据，亦或采购低质工具装备，影响了测绘精度，损害了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同时，测绘从业人员素质偏低，一些刚毕业的非测绘专业人员滥竽充数，相关实践经验积累缺失，时有发生消极怠工的现象，无法发挥先进技术装备的作用，导致测绘结果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失去精准的测绘数据，使得国家对农村土地资源的掌握情况出现偏差，不利于下一步土地政策的部署与实施 [4]。

1.4 确权工作的执行标准不统一

在确权工作的执行方面，中央对地方政府进行了原则性指导，如对确权工作的推进思路、工作的基本原则等，但对于政策的实施路径和推进方法仍需要地方政府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进行落实。在这种情况下，就导致部分政策在落实方面的标准不统一，如对私自开垦的集体土地、占用的机动地是否应恢复原状，还是以民主协商的方式重新进行承包登记，对土地的折算和亩数确权

的登记也缺乏明确的执行标准。这些都涉及确权工作的具体执行,地方政府在执行时往往缺乏统一的标准,从而导致不公平现象的产生,同时也会让农民对政策的预期产生较大的不确定性[3]。

2 改善农村土地确权工作的建议

2.1 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农村土地确权工作的顺利开展必须建立在群众支持的基础上,但历史遗留问题由来已久,既有客观因素造成的影响,又有人为因素产生的矛盾。因此,相关农业工作者一定要深入农村基层,让农民表达自己的诉求,了解农民心中的疑虑。在此基础上,对于已出现的人地纠纷、确权矛盾等问题,应及时做好沟通工作,认真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并采取多种有效方法予以调解,以保证在充分考虑广大农民群众利益的基础上,合理推动农村土地确权工作的完成[2]。

2.2 积极构建统一的执行标准

在执行方面,应充分发挥出中央的政治导向作用,地方政府根据中央的指导精神,制定出适合当地实情的确权工作的实施路径和推进方法,特别要注意应在农民中建立具有普遍适用性与合法性的执行标准,从而减少因规范性缺失所导致的行为偏失。例如,地方政府可推广“因村施策、一组一议”的土地确权方式,要求乡镇政府对村、组进行引导,讨论并制定明确的确权方案。与此同时,组织相关农业干部对确权工作中出现的典型事件进行学习,并加强不同职能部门的经验交流和互动活动,从典型问题出发对确权工作执行中的各类疑难问题进行解答,并鼓励持续性创新,从而树立确权工作执行的统一标准,加强农民对确权工作执行方式的认同和理解[1]。

2.3 加大宣传力度

农民作为农村土地确权工作实施中的核心主体,他们的认可与支持是推进系列工作有序展开的重要保障。新时期、新形势下,充分做好基层群众的思想建设工作至关重要。在具体的践行过程中,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可不定期组织宣传会议,面向广大农民群体,通过系列活动,认真全面做好农村土地确权宣传,介绍相关工作内容及意义,让他们深刻了解由此产生的积极影响,并细致耐心地解答各类提问,消除其心中的疑虑,有效调动

他们参与的积极性。在此期间,部门领导及村委会应当予以高度支持,结合所辖区域的实际情况,布置合理的工作方案,并由专人负责分片管理,采取灵活恰当的沟通方式,确保广大农民群众全面知晓,使之主动配合。同时,坚持政务公开原则,充分依托“互联网+”优势,打通政策宣传“最后一公里”,及时披露农村土地确权工作进展情况,通过微信推送、发放资料等方式,让老百姓明白农村土地确权工作的原则、意义、方式、要求、程序等,扎实农村土地确权工作的实施基础。另外,深入对农村土地确权工作实施中农民心理的分析,找准他们的疑虑点,针对性地组织相关培训工作,尤其是就业创业技能培训,提升他们的生存技能水平,降低对土地种植的依赖,开拓农民增收的渠道,切切实实帮助他们改善生活,通过看到的“实惠,提高他们参与农村土地确权的积极性、主动性[4]。

3 结束语

新时期、新形势下,充分做好农村土地确权工作十分重要和必要,作为一项专业的、庞杂的系统化工程,其在现阶段的实施仍旧暴露出了不少问题,包括农户意识淡薄、历史遗留问题、执行标准不一、测绘精度不高等,要坚持以此为导向,结合实际情况,完善政策法规体系,通过强有力的宣传手段增强农民认同感,在其积极、主动配合之下,妥善处理各类遗留问题,并依托先进科技装备和专业技术人才支持,更好地推进与实施。

参

考文献:

- [1] 张晓菊. 定西市农村土地确权工作实践探析[J]. 南方农机, 2019, 50(16): 238+243.
- [2] 胡桂娟. 浅议规范农村土地确权档案管理工作的措施[J]. 山西农经, 2019(1): 67-68.
- [3] 高慧敏. 农村土地确权工作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对策[J]. 山西农经, 2020(05).
- [4] 夏淑艳. 农村土地确权工作中的常见问题及对策[J]. 农家参谋, 2020(06).

于永辉, 女, 出生于1978年2月2日, 汉族, 大专毕业, 现就职于杞县农业农村局, 担任农业经济师, 擅长于农业经济, 761584752@qq.com